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城乡

技能就业扶助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4〕133号 2014年5月26日)

各设区市(怀来县、涿州市)、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经省政府批准，2014 年继续实施城乡技能就业扶助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人数和报名条件

2014 年全省城乡技能就业扶助计划拟招 7300 人，学制 2 年（含半年顶岗实习）。

招生条件：一是具有我省户籍；二是城镇“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以及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成员；农村“低保家庭”或年人均收入贫困线以下家庭成员；三是 15-22 岁之间；四是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五是身体健康且有就业愿望，每个家庭限报 1

人。

二、招生院校及专业设置

经考察认定，2014 年城乡技能就业扶助计划由全省 22 所技工院校承担（学校名称、招生名额分配见附件 1，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分市招生名额见附件 2）。

各设区市（怀来县、涿州市）、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按照省分配的招生人数，参照优势专业、毕业生就业率等因素和任务院校协商确定今年招生专业设置、初高中生比例。

三、招生时间及步骤

2014 年城乡技能就业扶助计划招生采取个人报名与扶助对象所在居委会（村）推荐报名相结合的方式。报名时要如实填写《2014 年河北省城乡技能就业扶助招生审批表》（附件 3），困难家庭应有相应证明，文化程度应有相应学历证书，本人所在居委会（村）、街道（乡镇）要对其家庭情况和报名条件逐级把关，并对拟推荐人员公示一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公

示情况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由设区市（怀来县、涿州市）、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确定录取名单，按各院校录取人数分别填写《2014 年河北省城乡技能就业扶助计划招生备案表》（附件 4），加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章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各市为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招收的扶助生审批表及备案表于 8 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承担城乡技能就业扶助计划的技工院校根据设区市（怀来县、涿州市）、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核准的录取名单填写录取通知书，加盖学校公章后直接寄发给被录取的扶助生。扶助生携带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初（高）中毕业证、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入学报到。城乡技能就业扶助招生工作应与各任务院校招生同步进行。

四、相关费用及补助标准、办法

2014 年，省财政按照 1450 元/生年标准核定石家庄铁路运输

学校（河北省技师学院）扶助生免杂费补助资金，按照 1450 元/生年标准的二分之一（725 元/生年）核定设区市（怀来县、涿州市）、定州市所属院校扶助生免杂费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省级就业专项资金列支。设区市（怀来县、涿州市）、定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免杂费补助标准，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补助。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学杂费用。

省级财政补助市县资金按照计划下达各设区市（怀来县、涿州市）、定州市财政局。各设区市（怀来县、涿州市）、定州市财政局根据当年报到入学的城乡技能就业扶助生人数核定免杂费补助资金，并按从中扣减上年度因中途退学等原因未发放的免杂费补助资金后的余额，向有关技工院校拨付资金。

省级财政补助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河北省技师学院）资金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该院签订的协议分年度据实测算后批复省人社厅。

五、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怀来县、涿州市）、定州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调和招生监督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当地配套资金，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报、考察公示、社会监督”的原则，各市在报名前采取有效方式向社会发布招生公告，认真搞好扶助招生宣传工作。严格招生报名条件审核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扶助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学校按规定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在招生录取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扶助生的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

（三）各设区市（怀来县、涿州市）、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与任务院校签订实施城乡技能就业扶助计划协议书，明确招生专业、学制、培养目标、推荐就业、杂费补助标准及拨付办法、双方责任等事宜。

（四）各地在招生和录取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告。

联系人：朱琪 0311-88616225、88616864（传真）

附件：1、2014-2014 年城乡技能就业扶助计划招生名额分配表

2、2014 年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在各设区市招生名额分配表

3、2014 年河北省城乡技能就业扶助招生审批表

4、2014 年河北省城乡技能就业扶助招生备案表

附件 1

2014-2015 年城乡技能就业扶助计划招生名额分配表

单位任务院校招生名额（人）

省级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 200

石家庄市石家庄技师学院 400

石家庄市机械技工学校 300

承德市承德市劳动保障局技工学校 300

承德技师学院 200

承德机电工程技工学校 300

张家口市张家口技师学院 300

河北省机电工程技师学院 300

秦皇岛市秦皇岛技师学院 500

秦皇岛交通技工学校 100

唐山市唐山劳动技师学院 500

廊坊市河北省廊坊技师学院 300

保定市河北省保定技师学院 400

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技工学校 300

沧州市沧州高级技工学校 500

衡水市衡水技师学院 400

邢台市邢台技师学院 600

邯郸市邯郸市物资技工学校 400

邯郸市劳动技工学校 300

定 州 市河北保定机电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300

怀 来 县怀来县劳动技工学校 100

涿 州 市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300

全 省 合 计 7300